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16,054,000.9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3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的涉诉金额 251,126.80 元，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为 622,711,957.83 元，公司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累计为 622,963,084.63 元。

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20,203,066.75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5.25%，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2,421,946,830.26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0.34%。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2,942,149,897.0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25.59%。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16,054,000.9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32%。。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中案件序号。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448	2023.10.23	张伟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77,194.08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7,194.08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1907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49	2023.10.23	翁翊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8,996.8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8,996.8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190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0	2023.10.23	张海明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503,292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503,292.0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1910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1	2023.10.23	张金泉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217,987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17,987.0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1912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2	2023.10.23	张启虹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43,961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43,961.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13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3	2023.10.23	张庆军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83,846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83,846.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1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4	2023.10.23	张秀丽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58,596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58,596.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16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5	2023.10.23	赵国平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22,291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22,291.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17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6	2023.10.23	赵建华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3,843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3,843.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20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7	2023.10.23	郑从正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61,192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61,192.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2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8	2023.10.23	李小妹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43,316.24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43,316.2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2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59	2023.10.23	张慧敏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24,513.93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4,513.93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3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0	2023.10.23	周建伟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89,939.52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9,939.5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3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1	2023.10.23	陈祯仔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26,573.04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6,573.0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80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2	2023.10.23	冯友红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46,618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46,618.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8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3	2023.10.23	刘琦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67,234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67,234.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8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4	2023.10.23	毛华朋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650,101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650,101.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83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5	2023.10.23	彭晓辉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92,254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92,254.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8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6	2023.10.23	黄纪贤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4,072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4,072.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8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7	2023.10.23	欧香山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88,103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88,103.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86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8	2023.10.23	宋坚强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7,379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7,379.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1987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69	2023.10.23	郑平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2,270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2,27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087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0	2023.10.23	周安泽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77,504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77,504.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088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1	2023.10.23	朱联平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43,944 元，被告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43,944.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089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2	2023.10.23	朱仁珍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83,466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83,466.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090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3	2023.10.23	黄真涛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33,966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33,966.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128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4	2023.10.23	李博德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575,825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575,825.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130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5	2023.10.23	李方清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6,340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6,34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13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6	2023.10.23	朱校明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投资差额损失 161,515 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48.45 元，共计 161,563.45 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向原告的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161,563.45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15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77	2023.10.23	韩永才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赔偿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15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8	2023.10.23	唐智英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迎燕、徐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方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482,832.53 元，手续费损失 1,008.96 元，印花税损失 1,315.5 元，资金利息损失 1,188.48 元，合计 486,345.47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共同承担。	486,345.4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167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79	2023.10.23	朱宏斌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迎燕、徐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方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3,406,429.34 元，手续费损失 1,836.07 元，资金利息损失 16,961.96 元，合计 3,425,227.37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共同承担。	3,425,227.3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168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0	2023.10.23	安在运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70,386.49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0,386.49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219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1	2023.10.23	黄盛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35,915.69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5,915.69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220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2	2023.10.23	郑国镇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31,613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31,613.0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25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3	2023.10.23	王荣华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816,435.61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16,435.61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341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4	2023.10.23	陈小红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16,100.54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16,100.54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342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5	2023.10.23	林辉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28,656.8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8,656.8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343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6	2023.10.23	罗丽凤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95,867.35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5,867.35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344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7	2023.10.23	庄小雅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61,168.09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1,168.09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346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8	2023.10.23	利乳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3,025.84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3,025.84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34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89	2023.10.23	苏海江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两笔本金损失合计90,744.98元及其利息。其中：第一笔损失，本金损失61,482.13元（投资差额损失60,888元，手续费损失519.31元，印花税损失74.82元）及利息损失。第二笔损失，本金损失29,262.85元（投资差额损失28,809元，手续费损失412.87元，印花税损失40.98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对原告上述第一笔本金损失61,482.13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0,744.98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382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0	2023.10.23	单伟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121,392 元；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21,392.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388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1	2023.10.23	耿鑫媛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 52,162 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赔偿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52,162.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39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2	2023.10.23	单昞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164,960 元；2 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64,96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41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3	2023.10.23	沈树媛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25,984 元；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5,984.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41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4	2023.10.23	张剑平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45,61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5,611.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41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5	2023.10.23	吴烨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69,567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69,567.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42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6	2023.10.23	金萍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 400,47 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赔偿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40,047.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566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7	2023.10.23	杨继鹏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64,552.5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其余被告对被告一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64,552.5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57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8	2023.10.23	易旭辉	美尚生态、王迎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其虚假陈述导致原告的损失 103,133.32 元；2、判令被告王迎燕、被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3,133.3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61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499	2023.10.23	张梅花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62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0	2023.10.23	朱根荣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5,381.7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381.7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4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1	2023.10.23	胡佑兵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343,181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343,181.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67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2	2023.10.23	金锷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98,596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98,596.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68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3	2023.10.23	浦绍选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5,281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5,281.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69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4	2023.10.23	王小燕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855,361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855,361.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70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5	2023.10.23	姚建华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346,132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346,132.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7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6	2023.10.23	姚芸芸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46,290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46,29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7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7	2023.10.23	曾新华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两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位被告共同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7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8	2023.10.23	晏冬花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两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位被告共同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779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09	2023.10.23	张伟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80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0	2023.10.23	成惠二	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因证券虚假陈述，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415,228 元，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415,228.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829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1	2023.10.23	游拉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35,600.66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5,600.66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2846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2	2023.10.23	刘泽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46,592.6元,; 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46,592.6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847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3	2023.10.23	陈春花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335,130.1元;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35,130.1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2895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4	2023.10.23	丁宏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44,091.24元;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4,091.24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012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5	2023.10.23	张利娟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00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073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6	2023.10.23	张云程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07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7	2023.10.23	吴桂玲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07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8	2023.10.23	张立庄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076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19	2023.10.23	黄振森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077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0	2023.10.23	蔡志秀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080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1	2023.10.23	王林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08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2	2023.10.23	徐建得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089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3	2023.10.23	潘承杰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093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4	2023.10.23	庄东儒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0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5	2023.10.23	孙权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03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6	2023.10.23	汪志平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0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7	2023.10.23	杜娟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0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8	2023.10.23	廖尚其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07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29	2023.10.23	王丹妮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08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30	2023.10.23	王淳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10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31	2023.10.23	薛云霞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1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32	2023.10.23	张海明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13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33	2023.10.23	张强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1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34	2023.10.23	王爱民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00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118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35	2023.10.12	四川清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博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劳务合同纠纷	1、要求第一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劳务款 777,058.50 元及违约金；2、要求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主张权利差旅费 5,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第一被告承担；4、要求第二被告与第一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782,058.5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清镇市人民法院，案号：（2023）黔 0181 民初 826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36	2023.10.25	南京家久商贸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及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年朝预民初字第 202925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b>小计（公司作为被告）</b>						<b>16,054,000.91</b>	

## 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2023-109、2023-115、2023-117、2023-118、2023-121、2023-123）、《关于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的案件为案件 74，涉诉金额 251,126.80 元，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案件为案件 27、35-40、42-43、45、49-50、53、58、64、66-67、70-72、78、91、97-99、102、105、107、109、110、121、129、175、214，涉诉金额 622,711,957.83 元，公司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累计为 622,963,084.6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20,203,066.75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5.25%，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2,421,946,830.26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0.34%。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2,942,149,897.0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25.59%。

公司就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进行重新梳理，现披露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注：1、下述所涉案件序号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案件序号一致。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107	2023.1.5	秦必国	谭崇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1至被告4连带向原告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154,503元。2、请求判令被告1至被告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54,503.00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渝0106民初368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秦必国因伤产生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费用合计153,722.64元。由被告谭崇俊赔偿原告61,489元，扣除已支付的4,000元，还应赔偿57,489元，由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1,489元，其余损失由原告承担。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10月30日公司快递签收《民事上诉状》，原告秦必国、被告谭崇俊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75	2023.5.5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泰公司”）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陈旗生态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陈旗生态公司向原告亚泰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97,573,041.9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前述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0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暂计至起诉日为16,099,551.92元；2、请求判令被告陈旗生态公司向原告亚泰	114,272,593.90	禄盛合伙企业于2023年5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内07民初8号。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3,162.96元，由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禄盛合伙企业”）、美尚生态		公司支付律师费 60 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禄盛合伙企业，美尚生态就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决确认亚泰公司对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文化馆、孵化中心、游客中心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工程折价，拍卖的款项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 114,272,593.9 元。			
176	2023.5.26	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22,827.58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522,827.58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 0338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获悉《调解书》，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工程款 753,980 元，保全费 3,580 元、仲裁费 12,731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法院签收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2 执 629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法履行已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
183	2023.6.2	宜兴市辉鑫全石材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16,948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716,948.0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 0365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获悉《调解书》，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货款 580,000 元，保全费 4,520 元、仲裁费 14,478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法院签收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2 执 627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法履行已生



								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
185	2023.6.2	江苏中沛建设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2,869,296.77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2,869,296.77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0403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现场获取《调解书》,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工程款5,489,708.35元,保全费5,000元、仲裁费76,371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法院签收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2执628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法履行已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
215	2023.6.30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和苗木款共计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3,371,627.29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0349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现场获取《调解书》,调解如下: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剩余工程款12,936,331.44元,于2023年9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7,584,000元苗木采购款,保全费5,000元、仲裁费128,884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法院签收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2执627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法履行已生效调解书相应的义务及承担本案执行费。
223	2023.7.20	昌宁宏佳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29,083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9,083.00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昌宁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云0524民初1288号。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支付原告工程价款103,598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36元,由被告负担2,786元,由原告负担1,9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665元,由被告负担979元,由原告负担686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3、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

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清、常媛媛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的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认为审计意见方面一是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恰当、二是内控审计意见不恰当。

4、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884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884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